

發財之道

(箴言二十八 19-24)

- 19 耕種自己田地的，糧食充足；追求虛浮的，窮困潦倒。
- 20 誠實人必多得福；想要急速發財的，難免受罰。
- 21 看人情面是不好的；卻有人因一塊餅而犯法。
- 22 守財奴想要急速發財，卻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上。
- 23 責備人的，後來蒙人喜悅，多於那用舌頭諂媚人的。
- 24 搶奪父母竟說「這不是罪過」，此人與毀滅者同類。

(一) 楔子

1. 我曾聽過以下的一個故事：

一個十五歲的女孩子，無心向學，覺得要勤力讀書是一件苦事，但她卻又想享受人生，要享受就要有錢，但她卻沒有錢，怎麼辦呢？她想一個方法，在美國一個講福利的國家，未婚未成年媽媽是得到政府補助，每個孩子都享有每月 2000 元津貼；於是她便濫交，生完一個又一個，短短三年內生了三個，都是不同父親的。每個 2000 元，三個共 6000 元；既不用上學，每月又有 6000 元收入，大可享受人生，終日沉迷毒品，酒精和玩樂。政府以她疏忽子女，便強把孩子們取走，交由 Foster Parents 撫養，政府每月又花費一大筆錢來交付給這些 Foster Parents，那女孩子當然不悅，於是便告政府強搶了她的子女；政府又要出錢替她請律師，又要為政府的社工請律師辯護，這樣政府就花費千千萬萬在這些不負責任的少女身上，難怪美國政府負債纍纍，其中 67%的支出花在 Social Programs 上。

箴言書教導我們真正發財之道；是至理名言。

2. 箴言廿八 19-24 可分為五小段：

- ★ 一個發白日夢的人之悲劇(v.19)
- ★ 一個不誠實人之悲劇(v.20)
- ★ 一個貪心的人之悲劇(v.21-22)
- ★ 一個諂媚人之悲劇(v.23)
- ★ 一個偷父母東西的人之悲劇(v.24)

(二) 一個發白日夢的人之悲劇(v.19)

1. v.19 「耕種自己田地的，糧食充足；追求虛浮的，窮困潦倒。」

這一節談到兩種人，一是腳踏實地的人，他們勤勤力力耕種自己的土地，努力耕耘，必得飽足，另一種人是發白日夢的，不肯負出勞力，這裏所謂「追求虛浮」，就是指那些不腳踏實地，只求

賺「快錢」，整日發白日夢的人，他們只會完全失敗，窮困一生。

2. 今日有不少青年人也是一樣，一踏出校門，就要自己創業，追求虛浮，不勤勤力力，腳踏實地苦幹，以為自己可以成為 Bill Gate, Steven Job 的繼承人，結果還不是焦頭爛額，一事無成。

(三) 一個不誠實人的悲劇(v.20)

1. v.20 「誠實人必多得福；想要急速發財的，難免受罰。」
「誠實」這個字，不但是指「誠實」，還含有「勤力」「可靠」(conscientious and dependable)的意思，這裏是指一個義人，他們不為金錢緣故不擇手段，他們始終都是誠誠實實做人，既勤力，又可靠，不會用旁門左道的方法。相反的，一個不義的人，天天想急速發財，這裏所謂「急速」，是指不擇手段，不誠實，不可靠，為了錢，什麼也可以做得出，正如今日不少不義的商人，為了錢不惜製造假奶粉、假油、假蛋、假粉絲，這都是傷天害理的事。
2. 然而，公義的神是不會不理會的，義人必多得禍，這裏所謂「禍」並不一定是指「物質上的增加」，而是指神的恩惠，但不義的人，一定受罰，神一定會審判的。

(四) 一個貪心的人之悲劇(v.21-22)

1. v.21-22 「看人情面是不好的；卻有人因一塊餅而犯法。守財奴想要急速發財，卻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上。」
這裏所謂「看人情面」不但是指「偏心」，更是指貪污，收取別人給的錢財而給與特別恩惠，這絕對不好。v.21b 就說得更清楚了，為了貪圖小小利益(一塊餅)，就枉法，貪污舞弊，是極之不智和愚蠢的事，但不知何解，人還是這樣作，今日的中國，豈不是證明了這箴言所說是何等真實。
2. v.22 所提到「人有惡眼」是指什麼呢？NIV 譯作「stingy」(令人傷痛)，其實這個字可譯作「守財奴」或「吝嗇鬼」，這個字的相反是「人有好眼」(the good eye)，意思是慷慨、好施，一個守財奴是缺乏憐憫的心，而一個不誠實的人是缺乏公義之心，一個守財奴只曉得賺快錢，但拔一毛而利天下者不為也。但終到頭來，窮乏必臨到他身，箴言用字生動，「窮乏」就如一個人一樣，追著這些守財奴，叫他終於就範。

(五) 一個諂媚人之悲劇(v.23)

v.23 「責備人的，後來蒙人喜悅，多於那用舌頭諂媚人的。」

有些人為了賺快錢，求不義之財，往往設法討人喜悅，用諂媚的話取人信任，希望藉此可以得到利益；他們沒有是非之心，沒有原則，沒有立場，只曉得逢迎人的需要，但這些人終到頭來還是失敗，相反來說，一個有正義感，有立場的人，曉得是非黑白，錯了就指斥其謬，或許當時不為人所喜悅，但最後必為人所喜悅，因為他們知道其言也善，對他們是有益處的。



(六) 一個忤逆子的悲劇(v.24)

v.24 「搶奪父母竟說「這不是罪過」，此人與毀滅者同類。」

所謂「偷竊」是指一些子女，用不法、不義的手段欺騙父母的錢財，據為己有，或許他們說：「父母所有的，始終都是我的，現在洗用又有何問題呢？」又有說：「父母太老了，他們不懂理財，還是由我來替他們處理財務。」總而言之，這都是不合法的手段，箴言說「這等人與強盜同類。」「同類」一字 ḥābēr 是解作同伴 companion，本來的意思是「加入」(join)，換言之，如果子女盜取父母的錢財，他們與盜賊無二，這些都偷取回來，不是屬他們的；而且必為耶和華所憎惡。

(七) 默想

1. 你是否一個常發白日夢的人，不腳踏實地，常想賺快錢？
2. 你是否一個誠實，勤力和可靠的人？
3. 你是否一個貪圖小利的人？
4. 你是否一個喜歡諂媚他人的人？
5. 你有沒有騙取你父母的金錢？